

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发〔2018〕2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始县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建始县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建始县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18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全县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城乡二元结构教育壁垒基本破除。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

（二）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按编制标准和岗位结构配置，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促进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基本实现城乡师资配置均衡。

（三）城镇学校大班额基本消除。城镇学校建设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基本消除66人以上的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的大班额。

（四）乡村学校建设基本达标。县域内乡村学校布局合理，乡村完全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基本完成

标准化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

（五）控辍保学机制基本健全。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保学机制与关爱帮扶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到2020年全县义务教育年巩固率达到98%。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一体化进程

1.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以城镇化建设进程、新农村建设规划、经济发展状况、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等为依据，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法科学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乡村小学（教学点）、中心学校和城区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根据专项规划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乡整体规划，重新规划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把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发改局、住建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2. 加快城乡学校配建。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民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改造老城区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学位供给和就近入学需要。新建居民小区配建标准化幼儿园，开发商配建幼儿园，实施“交钥匙”工程，建成后交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使用。地方政府确保配套学校（园）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通过新建或改扩建1—2所义务教育学校缓解“大班额”突出问题。合理确定学校办学规模，严控“超大校”，逐步消减现有“超大校”办学规模。严格规范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妥善解决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问题，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规划局、住建局）

3.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省办学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园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专用教室设置、基本装备配置、班额人数、师资配备等达到标准化学校要求，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标准。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兼顾城市和乡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继续实施好“全面改薄”项目。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分校制定建设方案，分年度推进实施，到2020年总体达标。（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规划局、住建局）

（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一体化进程

1.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按照国家、省、州要求，科学制定消除本地“大班额”工作计划，确定完成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优先实现农村寄宿制学校和中心学校标准化，保障乡村学生就近入学，缓解城

区“大班额”问题。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大力盘活薄弱学校教育资源，切实保障城镇学生就学的供给能力和水平。严格控制择校，引导生源合理流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

2. 实施城乡教育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名校+分校”“名校+弱校”“城校+农校”的办学模式，完善中心完全小学管理教学点机制，通过统一优秀教师交流、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改教研、统一考试检测、统一考核奖惩、送教下乡等方式推进“一体化”办学。在文化塑造、品牌创建、队伍建设、管理创新、质量提升等方面整体推进，缩小城乡间、学校间办学水平差距。（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编办）

3. 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提高设备管理和使用水平，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开展建始智慧教育云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和教师信息化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班级配备触控屏“班班通”一体机。紧紧围绕“互联网+教育”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主题，聚焦应用，保障远程互动教、学、研活动的开展，帮助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继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信息化教学推优活动，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激发广大教师的教育智慧，不断生成和共享优质资源。（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经信局、财政局）

（三）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师资建设一体化进程

1. 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实施县管校聘。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校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要求，按实有教师总量或教职工编制总额核定教师编制总量，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机构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机构编制、人社、教育部门每年定期对全县教师编制使用情况进行清理。政府不能直接有效提供且社会能办好的义务教育服务事项，可以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包括文艺、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科技活动等短缺学科教学。购买义务教育补充服务所需资金，从教育经费增量中统筹解决，不得向学生、家长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责任单位：县编办、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

2. 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机制，采取薄弱学校报需求、意向交流教师申请方式，统筹兼顾学校实际、教师实情确定交流学校和交流教师，按城、乡（镇）区域类别分解教师轮岗交流指标，确保每学年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鼓励县城、乡镇学校副校长到乡镇、乡村完全小学担任正职。对交流轮岗教师实行单独考核，根据工作实绩考量教师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分配，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编办、人社局）

3. 改革教师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教师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完善退出补充机制。合理确定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在核定的总量内，按不高于本校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 1.5 倍确定。校长、班主任津贴单独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出台学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综合考虑班主任、学校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教学人员岗位设置的实际需求，合理分配教师工作量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新进教师，按照县域内“控制总量、动态平衡、退一补一”原则，逐级申报年度招聘计划，统一配备教育师资。做好定向培养全科教师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4. 保障乡村教师待遇。核定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等具体发放实施方案，依据学校边远艰苦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重点向完全小学和教学点、条件艰苦地区倾斜，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合理设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职称逐步实现即评即聘。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且成绩优异的教师给予鼓励，大力宣传优秀乡村教师。（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财

政局)

(四)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就学保障一体化进程

1. 巩固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有序入学、阳光监督入学政策，到2020年，城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入学比例分别达100%、95%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以上。制定划片招生方案，逐步有序扩大划片入学实施范围，积极稳妥地推进多校划片（随机摇号、派位）。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所有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均不得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以各类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不得采用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积极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到2020年县域内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达到70%以上，并进一步向农村初中倾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

2. 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入学。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政府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优化入学流程，确保随到随入学。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同等享有受资助和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权利。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形成长效运行机制。积极推进残疾学生全纳教育，办好县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工作，针对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实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受助全覆盖。建立民政部门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家庭和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数据库和监护网络，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做好留守儿童就学、心理疏导、安全法治教育工作。继续按照“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统一标识、有基本设备、有专项制度、有专人管理、有定期使用记录）推进“亲情小屋”建设，形成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全面覆盖、持久开展的良好局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确保每所学校至少有一名心理健康教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3. 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把开展控辍保学作为巩固提升“普九”成果和教育扶贫的重要内容，完善县、乡、校、村、家“五位一体”的控辍保学体系。教育、公安等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建立动态监测机制，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采取“校校督查、户户家访、个个劝导”等方式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和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单亲家庭子女入学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和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

（五）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提升一体化进程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德育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国情国防、道德法制、革命传统、心理健康、环境保护、

毒品预防等专题教育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艺术传承教育。围绕实施素质教育开展生存体验、素质拓展、科学实践、人文实践、社会实践和研学旅行等综合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和健全人格，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新广局）

2. 全面实施课程计划。严格执行湖北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开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开发利用好校本课程，着力构建高效课堂。城镇中小学和农村初中要按规定组织教学，严禁加快教学进度，严禁违规补课，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按照要求开齐上好音乐、体育、美术、生命安全教育等课程，实施体育艺术“2+1”工程，努力让每个学生学会至少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至少参加1项艺术活动。积极推进校园足球普及，促进青少年强身健体、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文体新广局）

3. 推进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健全督学督政机制，改革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探索多元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参与教育评估监测，逐步改变单纯以学生分数和学校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倾向。积极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制度建设，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在招生中的有效应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

（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治理体系一体化进程

1. 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各乡镇要切实履行服务教育发展的各项职责，在校建征地拆迁、教育宣传、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维持原有教师招聘渠道不变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义务教育补充服务，政府不能直接有效提供且社会能办好的义务教育服务事项，可以交给社会力量承担。（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

2. 推进教育治理结构改革。进一步明确细化中心学校工作职责，将乡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镇中心学校考核，统一教学、人员、资源、教研管理，建立通盘部署、统筹管理、整合资源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中心化管理机制。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落实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校委会、教代会、群团组织、家长委员会等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参与、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到2020年底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现“一校一章程”。（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

3. 强化学校安全综合治理。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制，促进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强力推进学校“三防”建设及“校园警卫室”建设，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建立健全学生意外伤

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办学风险防范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教育局、综治办、公安局、卫计局、食药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分类推进阶段。各单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对重要指标进行分类规划，分步推进，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任务目标

（三）总结提高阶段。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开展终期总结，通过专项督查、召开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党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政府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要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政府和主要领导履职尽责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三）明确部门职责。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发改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城乡中小学校基本建设和品质提升。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要加强教师编制动态管理，为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国土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教育部门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中小学校布点专项规划。规划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征求同级教育部门意见，合理确定教育用地的位置。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严肃问责。自2018年开始，将消除大班额情况列入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不能如期完成

任务指标的，不得通过教育督导评估验收。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